

## 法院公告

**林秀光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金日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秀光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  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**108000** 元及资金占用费（资金占用费以尚欠货款 **108000**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 **LPR** 计收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**5000** 元；三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**30**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**09** 时 **30**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0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